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100)

### 公 佈

本公司董事就星島日報及東方日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指軟庫入稟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席許達利先生發出傳票令狀之報導作出回應。董事確認令狀尚未送達本公司，但董事已聯絡軟庫以取得更多關於該令狀的資料。本公司亦已與軟庫洽談有關貸款重組事宜。當決定貸款重組的細節後，本公司會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出版之星島日報及東方日報有報導指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軟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入稟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席許達利先生發出傳票令狀（「該令狀」）。該令狀提到本公司向軟庫借入之貸款 1,000,000 美元（相等於 7,800,000 港元）連同利息約 390,000 港元。

董事確認令狀尚未送達本公司，但董事已聯絡軟庫以取得更多關於該令狀的資料。本公司亦已與軟庫洽談有關貸款重組事宜。當決定貸款重組的細節後，本公司會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未因本集團牽涉若干待訴訟而出現任何逆轉。

董事確認，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並屬或可能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登，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陳致澤先生、徐漢杰先生、王瑞勳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鄭有明先生、李小龍博士、黃建理先生及吳日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玲鑿小姐及李文崧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